

真理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請貼 2 吋 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核發之教授證書字號				
教授年資起計	年 月			
通訊處				
電話	(0)	(H)	(M)	
電子信箱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 (護照號碼：)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名 稱及畢 業年月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 民營事業機構之主 管職務合 計三年以上(符合教 育人員任 用條例施 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3-1 條規 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期間起迄年月		
		合計 年 月		

貳、候選人之著作、作品、學術獎勵

--

附註：

- 一、表格各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二、請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教授證書影本。
 2.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
 3.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之相關職務聘書影本。（相關規定請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 13-1 條）。
 4. 學、經歷證件為國外學校等機構核發，應先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國外大學博士學位經教育部通過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提供教師證書影本，可免再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驗證。）
- 三、所提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